

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香江花城工程项目（四期）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香江花城工程项目（四期）（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香江花城工程项目位于沛县东风西路北侧，徐沛运河西侧，沿河以南，西至原化肥厂西围墙，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204198m²，总建筑面积为367556m²。

本次验收为四期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为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62#、63#住宅楼和幼儿园，占地面积52349.16m²，总建筑面积88386.36m²。2015年11月项目开工，2019年5月项目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四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7月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香江花城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8月3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09〕15号）。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三期工程于2017年4月1日由沛县环境保护局完成验收（沛环验〔2017〕9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四期工程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香江花城工程项目（四期）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

施建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8月22-23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架空停车场,实际未建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小区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必须经过高效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便外排,废水排放执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COD、NH₃-N、SS、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能满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小区要推广天然气等新型清洁燃料,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筑物应留有足够的专用烟道等便于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地方。架空停车场汽车尾气经采取机械排风及安装空气过滤器并通过专用的排气通道高空排放、场地绿化等措施处理,并要对住户生活所排放油烟采取集中处置和高空排放措施,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现场检查情况

居民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厨房废气经专用附壁烟道楼顶排放。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要对水泵等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密封、隔音等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要远离居民楼，不得影响小区内居民，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运营期对空调机、风机、水泵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等降噪措施；小区出入口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对出入车辆进行管理；在临向交通干线的区域加强植树、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评中对小区沿街商业用房所从事行业的要求，严禁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行业。

现场检查情况：对小区沿街商业用房所从事行业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项目在入驻前，需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小区的生态环境建设，搞好绿地系统建设。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措施，加强小区绿化、美化，绿化率不得低于 30%。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按照规范在小区内部和周围环境建设绿化，绿化面积约 25127.6 平方米，绿化率达到 48%。

（3）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已规范设置建设排污口。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中 COD、NH₃-N、SS、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能满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居民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厨房废气经专用附壁烟道楼顶排放；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香江花城工程项目（四期）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同意徐

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香江花城工程项目（四期）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徐州金沛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